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青浦区唯实希望小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上海鸣企服饰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夏装	春秋装	冬装		其他
品牌名称	鸣企	鸣企	鸣企		
材质	针织	针织	梭织		
规格型号	120#-185#	120#-185#	120#-185#		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		
数量	43	45	45		
单价	140 元	220 元	300 元		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 <u>29420</u> 元，（大写 <u>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元</u> ）		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1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：GB18401-2010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）、GB31701-2015（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）、GB/T31888-2015（中小学生校服）项目。

2. 其他标准: _____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: 生产企业名称标识; 面辅料成分标识; 洗涤标识; 规格型号标识; 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,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, 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, 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, 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 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, 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, 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, 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: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交货, 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_____。

2. 交货通知: 乙方应在交货前__3__日内, 将到货日期、

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

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_____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0.1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调换，逾期未能调换的，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0.1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0.1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 支付总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1. 结款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, 2 因校服属于制服类的特殊性, 甲方如需变更款式, 须提前一年通知乙方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 可协商解决,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 也可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: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 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2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,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区质监局。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上海鸣企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

地

址：上海市宝山区

环镇南路 858 弄 9 号楼 201

电 话：

电

话：021-56818599

传 真：

传

真：

邮 箱：

邮

箱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身份证号：350524198110233070

手 机：

手

机：13761931091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 机：

手

机：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 9月 19日

合同有效期至：2016年 8月 31日